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20240301

编号: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灵山县公共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中心 (经营者: 陆发友)

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查明你 (单位) 有下列违法行为: 根据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样品受理编号为餐 20240060-0065 的检验检测报告, 你中心所检的 60 号、61 号大碗 (早餐碗) 大肠菌群项检验结果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 (饮) 具》GB14934-2016 的规定,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决定予以你 (单位) ☒警告; ☐罚款\_\_\_\_/\_\_\_\_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 (☒立即/☐\_\_\_\_/\_\_\_\_日内) 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_\_\_\_/\_\_\_\_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

曾波 余凯文



我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收到本决定书, 执法人员在处罚前已向我 (单位) 告知了权利, 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陆发友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